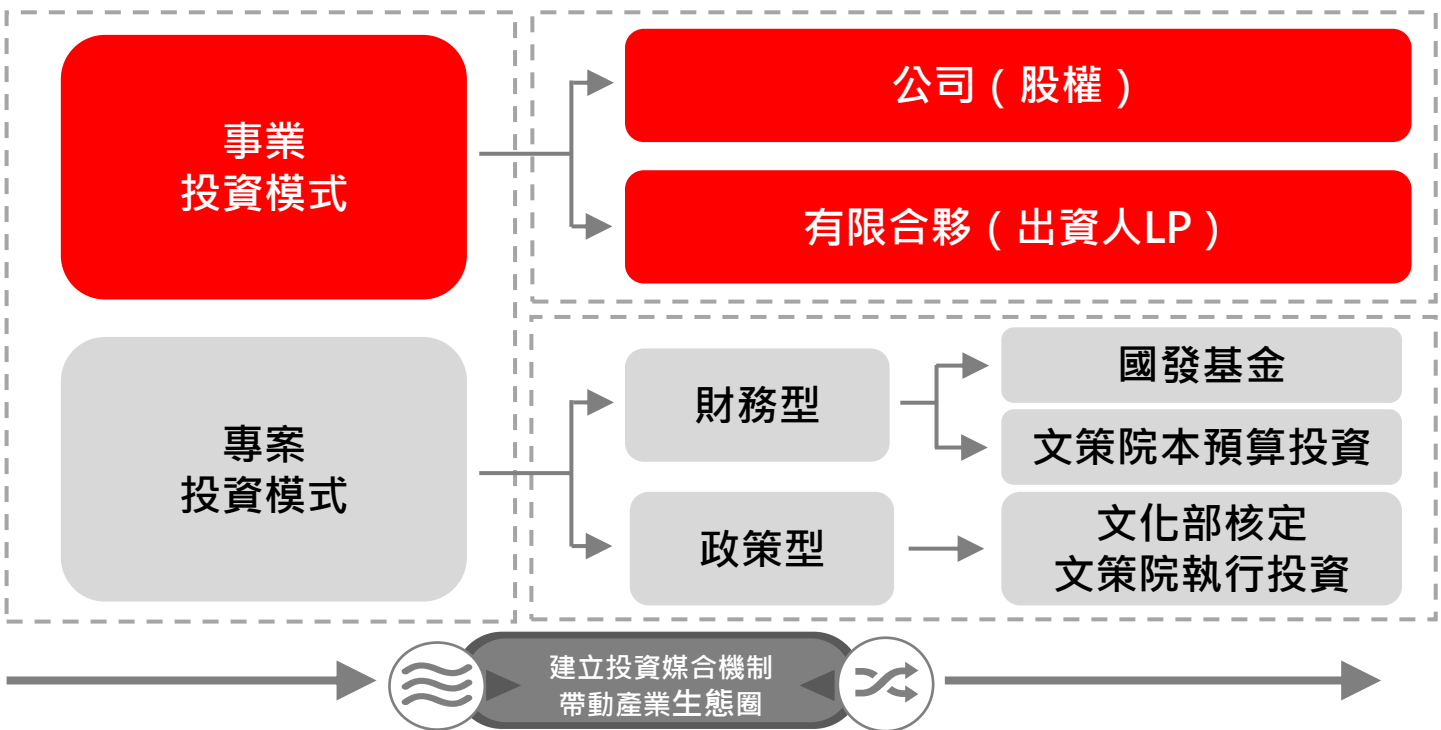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事業體投資簡介



文策院投資模式總覽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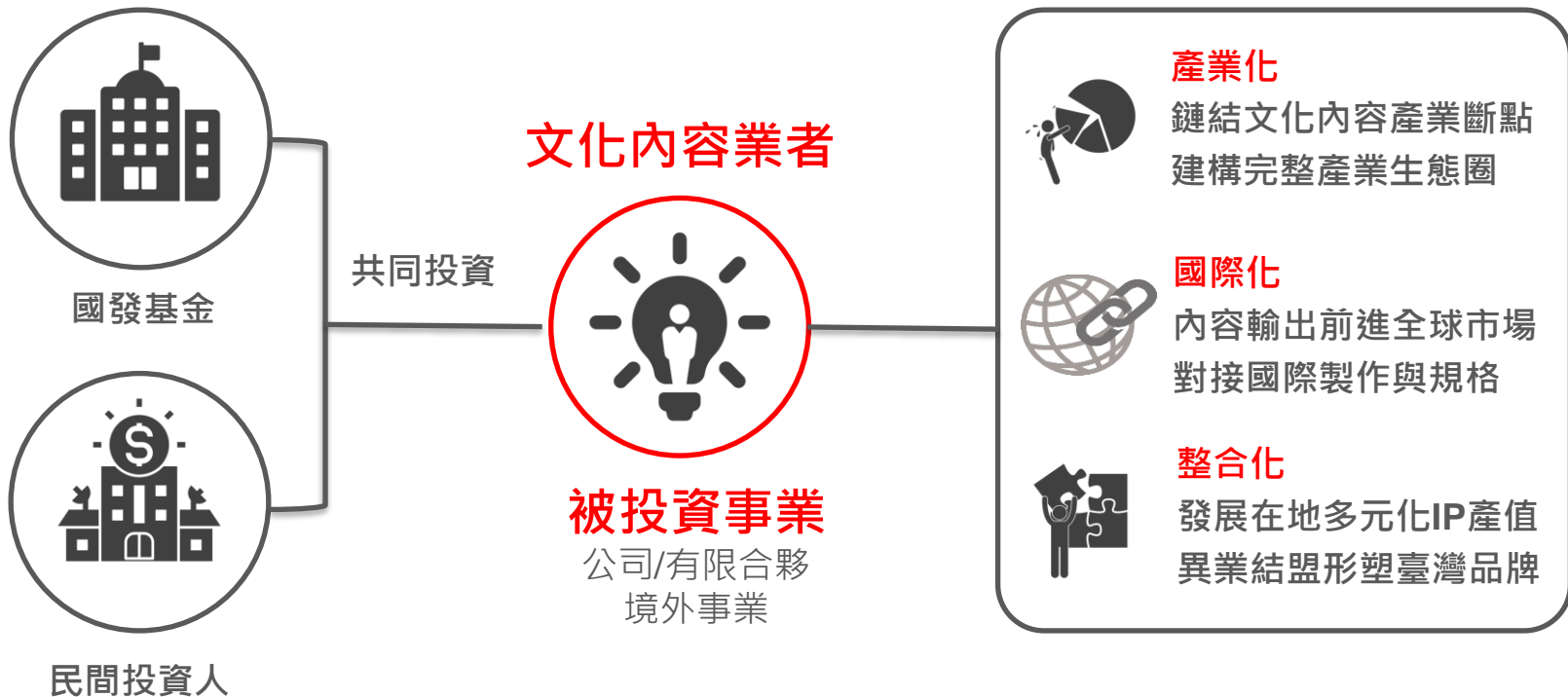
文策院事業體投資簡報大綱

1. 投資機制之目標
2. 投資範疇與對象
3. 投資原則與方法
4. 共同投資者資格
5. 投資申請流程
6. 小型投資案




1. 投資機制之目標

投資機制之目標





2. 投資範疇與對象



事業型投資範疇與對象

投資範疇

以文化內容業者為主，定義如下：

以符號、文字、圖形、色彩、聲音、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，整合運用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者，以及文化之創作、出版、發行、展演、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業者

例如：

影視、流行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出版、未來內容、動漫畫、遊戲產業等

投資對象

1. 在我國登記設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
2. 非依我國法律登記設立，但主要業務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事業



3. 投資原則與方法

投資限制與目的、投資資訊揭露、投資後管理事宜



投資限制與目的

投資限制		目的
公司 (股權)	有限合夥 (出資人LP)	
公股股權比率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49%		保障被投資事業 經營自主性
不擔任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	放寬條件 但不得為實際經營人	
以投資新設或增資股份為限		
民間投資者投資金額：本專戶投資金額 最多可達 1：3		
不投資「已上市、上櫃公司」		促進具市場潛力之 文化內容事業投資
被投資事業不得轉投資陸資所控制或出資逾30%之事業		



投資資訊揭露

事項	主要內容
資訊揭露	於評估階段應揭露以下資訊 1. 共同投資者「或」被投資事業簡歷及投資規劃或實績 2. 被投資事業之營運計畫書
利害關係揭露 與利益迴避	共同投資者與被投資事業若屬關係企業或有利害關係等情事，應遵守 1. 利益迴避原則，且不得參與投資表決 2.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，於投資期間所為之交易行為應報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討論，並函知文策院



投資後管理事宜

事項	主要內容
投後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文策院得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、監席次2. 被投資事業應定期提供財務報表3. 被投資事業應配合定期或不定期之實地訪查
投資退場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上市櫃2. 清算解散3. 約定到期買回 (投資協議簽約日起10年內提出退場規劃並完成處分；期滿未能完成處分者，本專戶得按每股淨值出售予共同投資者或被投資事業經營團隊)
激勵措施	投資期滿且被投資事業未上市櫃前，共同投資者或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團隊 (投資期間被投資事業擔任全職之個人股東)，得以 投資平均成本優先購買本專戶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20%股權



4. 共同投資者資格

共同投資者資格

公司類型		投資評估專業人員	實收資本額	成立年數
創業投資事業	創業投資公司	5人	2億	2年以上
	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		1,000萬	
金融機構	銀行業	3人	100億	
	保險業		20億	
	證券商		2億	
中小企業開發公司			3,000萬	
投資公司			1,000萬	
我國其他產業類型 ^註				
國外機構類型		依據該機構所在地之公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設立之機構 (但不得為陸資所控制或出資逾30%之事業)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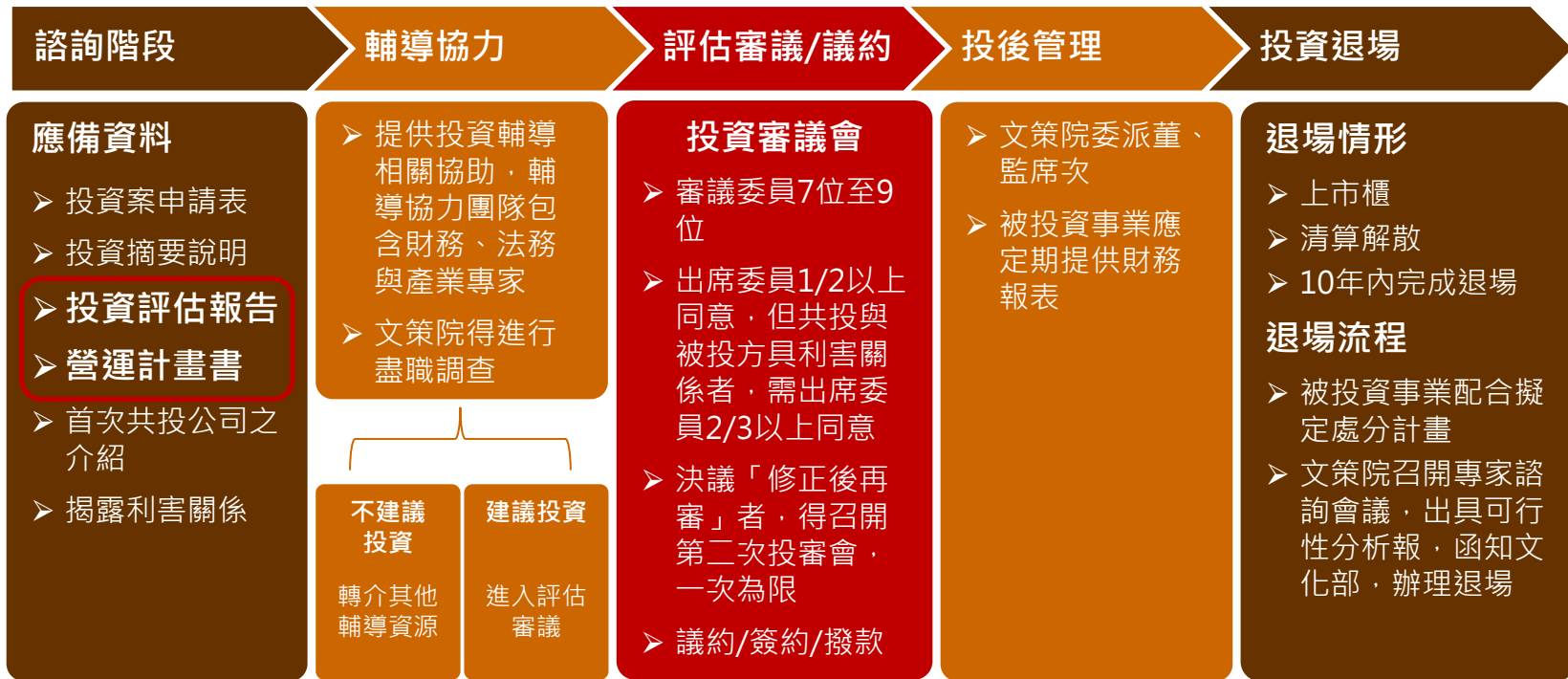
註1：於風險可控管下，鼓勵各產業資源串聯，加速創造文化內容產業生態整合共榮圈產生，條件較其他公司類型寬鬆。

註2：若公司類型屬於文化內容產業者，且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，執行投資評估之專業人員條件再放寬為1人。



5. 投資申請流程

投資申請流程





營運計畫書主要內容

公司介紹

General description

- 所營事業
- 目標與目的
- 目標客群
- 股權結構與關係

產品/服務

Product and/or services

- 產品或服務介紹
- 市場定位
- 收費/訂價之模式

市場分析 與計畫

Market analysis and planning

- 總體產業與市場環境
- 市場需求與潛力
- 入行難易度與同業競爭情形

營運策略

Operating strategies

- 經營模式與機制
- 營運規劃(短/中/長期)
- 獲利模式與成本控管

經營團隊

Management team

- 經營團隊相關領域學經歷背景
- 團隊/個人過往經營實績
- 組織結構

籌資來源 與用途

Sources and Uses of fund

- 資金需求金額、來源、用途、時點
- 歷次增資每股價格
- 股權條件

財務預測

Financial projection

- 歷史財務資訊(如有)
- 預測假設
- 預測結果



6. 小型投資案



小型投資案

投資金額(元)	簡化審議程序	放寬共投者資格	激勵措施
超過300萬 至 2,000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得逕付投資審議會進行審議 免經諮詢輔導階段投資審議委員至少5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實收資本額高於申請投資金額之公司有投資經驗、風險承擔能力 且無債信不良之自然人	投資期滿且未上市櫃前，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團隊，得以本專戶 投資平均成本 ，優先購買本專戶持有被投資事業之 60% 股權
300萬以下 ^註	得採行書面審議（必要時仍得召開小型投資審議會）	得不搭配共同投資者，由被投資事業直接提出投資申請	

註：目前僅限參與本院新創加速器計畫之新創事業。



謝謝指教

